**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数字建宁暨基层治理现代化数字平台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3-350430-01115[2023]00893**

**项目编号：[350430]HJZB[GK]2023006**

**采购人：建宁县城乡网格化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数字建宁暨基层治理现代化数字平台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430-01115[2023]00893**

**2、项目编号：[350430]HJZB[GK]2023006**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或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执行。

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本项目

信用记录：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评标委员会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本项目不接受远程投标，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需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建宁县城乡网格化服务中心**

地址： 建宁县城乡网格化服务中心

邮编： 354500

联系人： 唐先生

联系电话： 0598-3981286

**12、代理机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三明市三元区东新一路双园新村56幢202室

邮编： 365000

联系人： 小吴、小李

联系电话： 0598-8259969 5698596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750,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750,9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1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数字建宁暨基层治理现代化数字平台项目 | 1.00 | 8,750,9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1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建宁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总价包干，为人民币 万元整；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投标保证金交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合同包一预算8,750,900.00元，投标保证金按100000.00元整收取。  (2)其他：  1、供应商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本项目的报名截图复印件，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发起合同送采购人确认，双方盖章进行合同公开，中标供应商方可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本项目不接受远程投标，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需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标记“★”号条款，负偏离按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为保证评分的直观有效性，供应商应对评分项进行节点关联，在技术项评分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必须按要求提供，并注明佐证内容所在的位置（可采用下划线、圆圈、箭头等方式）能佐证满足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内容，若未明确标注，评委有可能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各项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或任一项响应负偏离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为保证评分的直观有效性，供应商应对评分项进行节点关联，在商务项评分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必须按要求提供，并注明佐证内容所在的位置（可采用下划线、圆圈、箭头等方式）能佐证满足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内容，若未明确标注，评委有可能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一）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文件精神，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对符合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服务类项目由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可享受优惠政策。认定标准按照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本优惠政策。（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本优惠政策。（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它要求：1、供 应商应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格式自拟），该表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资料应上传在对应模块)。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中标、成交供 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供 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7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基层治理现代平台软件系统开发服务 | **15.2**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符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2分；（1）标记“▲”（共3条），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2）未标记“▲”【共62项，以序号X为一项，序号X项下有任何负偏离（不含序号X项下标记“▲”的内容及标记及标记■功能演示的内容）均视为该项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注：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技术指标须按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佐证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
| **2**数字建宁网络安全运营中心 | **29.9**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符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9.9分；（1）标记“▲”（共2条），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2）未标记“▲”【共239项，以序号X为一项，序号X项下有任何负偏离（不含序号X项下标记“▲”的内容及标记及标记■功能演示的内容）均视为该项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注：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技术指标须按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佐证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
| **3**数字基层治理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建设 | **16.9**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符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6.9分；（1）标记“▲”（共4条），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2）未标记“▲、★”【共49项，以序号X为一项，序号X项下有任何负偏离（不含序号X项下标记“▲”的内容及标记及标记■功能演示的内容）均视为该项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注：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技术指标须按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佐证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
| **4 总体方案设计** | **3.00**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要求分别对综治9+x信息系统、协同处置AI一体化智能辅助系统、关护人群网格化服务信息系统提供整体设计方案，需对①针对项目有详细的现状和需求分析、②总体架构设计、③软件功能描述、④软件性能描述，并结合数字建宁暨基层治理现代化数字平台进行详尽的分析。**  **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清晰明确且设计方案中对各子系统功能、业务流程及边界梳理清晰，系统架构、功能架构、网络拓扑等内容详细完善，整体内容阐述清晰完善，完全符合项目目标要求，得3分； 方案明确，设计方案中对各子系统功能、业务流程及边界梳理清晰，系统架构、功能架构、网络拓扑等内容未尽全面，部分缺乏针对性或存在部分漏项，不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服务水平，得2分； 整体方案不明确，各子系统功能、业务流程及边界梳理不清晰，系统架构、功能架构、网络拓扑等内容未尽全面，存在缺漏项，不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服务水平，得1分； 整体设计方案阐述不完整，内容笼统，不具有可操作性，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总体方案设计** | **3.00**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应承诺本期项目与数字建宁暨基层治理现代化数字平台进行全面整合集成，保证本期项目和现有基层治理平台在运行机制、数据资源、用户体系和应用系统的架构统一、无缝集成，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集成需求分析、②数据集成、③功能集成、④用户体系集成、⑤接口设计等，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分析精准、叙述完整、完全符合本项目信息化建设实际需求的得3分，分析较为精准、叙述较为完整的得1分，分析简单、叙述简单的得 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系统演示1：参加该项目供应商需自行组织设备连接和安装系统，通过真实系统进行功能、内容演示，每家演示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不得通过录屏、demo、PPT、截图等方式演示，演示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3分）** | **3.00** | 演示关护人群网格化服务信息系统功能：  （1）人员信息：对各类关护人员的关键信息进行直观展示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演示人员详情信息查看、人员新增、走访任务下发、人户分类管理、核查待定、迁出/死亡管理等功能。  （2）走访记录：通过走访记录列表对不同类型的关护人群的走访信息进行展示，包括走访记录台账、走访记录详情查看（包括走访对象基本情况、网格信息、历史走访记录）、走访记录查询功能。  （3）工作考核：按照数据核查、政策服务、需求关怀三个维度对妇联、卫健委、民政局、残联等部门参与关护人群的关爱帮扶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由系统自动评分并进行排名展示。  上述演示功能1-3，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每一个功能演示进行综合评分，每项演示功能最高得分1分。按照优(演示功能完整、清晰、顺畅、操作简便)得1分、良(演示功能较完整、清楚但不够顺畅或操作不够简便)得0.5分、演示结果差(演示功能不完整、卡顿或操作复杂)以及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7. 系统演示2：参加该项目供应商需自行组织设备连接和安装系统，通过真实系统进行功能、内容演示，每家演示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不得通过录屏、demo、PPT、截图等方式演示，演示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2分）** | **2.00** | 演示协同处置AI一体化智能辅助系统功能： （1）相似工单判断：针对同一案件的重复上报，支持识别重复相似工单，实现重复工单的去重合一，减少重复案件上报。 （2）工单图像校验：基于AI图像识别的事件办结前后图像对比分析功能，智能识别判定事件处置前后效果并进行预警提示，辅助工作人员进行研判决策。  上述演示功能1-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每一个功能演示进行综合评分，每项演示功能最高得分1分。按照优(演示功能完整、清晰、顺畅、操作简便)得1分、良(演示功能较完整、清楚但不够顺畅或操作不够简便)得0.5分、演示结果差(演示功能不完整、卡顿或操作复杂)以及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8. 系统演示3：参加该项目供应商需自行组织设备连接和安装系统，通过真实系统进行功能、内容演示，每家演示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不得通过录屏、demo、PPT、截图等方式演示，演示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2分）** | **2.00** | 演示社区大数据基础服务平台功能：  （1）远程分发：远程分发向用户提供将文件分发到指定节点的能力，用户根据界面提示，选择文件和目标节点，完成文件向目标节点的分发。  （2）服务市场：服务市场中列出可以用于安装的所有服务列表；在这里，可以进行安装服务、服务版本的维护、自定义服务等操作；服务分为三种类型：1）基础服务：集成大数据平台基础软件，如ZOOKEEPER、HDFS、YARN等；2）应用服务：集成大数据中心应用软件，如数据资产、数据集成、OLAP等；3）中间件服务：如JDK等公用中间件。  上述演示功能1-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每一个功能演示进行综合评分，每项演示功能最高得分1分。按照优(演示功能完整、清晰、顺畅、操作简便)得1分、良(演示功能较完整、清楚但不够顺畅或操作不够简便)得0.5分、演示结果差(演示功能不完整、卡顿或操作复杂)以及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满分2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分

|  |  |  |
| --- | --- | --- |
| **1.投标人实力（1）** | **2.00** | **为了确保投标人具有成熟的数据管理能力，保障项目大数据部分顺利交付，投标人或其上级机构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认证，成熟度为优先级的得2分，成熟度为量化管理级的得1分，成熟度为稳健级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投标人实力（2）** | **3.00** |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有（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2）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3）终端与业务专业高级工程师（4）系统分析师（5）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得3分，每缺1本扣1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3.**培训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材料、培训时长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打分：①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3分；②内容较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③内容存在缺漏，针对性、可行性相较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售后服务** | **3.00** | **根据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维护响应计划、售后服务的便捷性等（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方面），内容完整性好、合理性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完整性较好、合理性较好的、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内容有缺失、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或其他不合理的不得分。** |
| **5.业绩** | **2.00** |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2020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由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1份合格业绩得1分，满分2分。【业绩项目中须含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原件备查。】** |
| **6.响应时间** | **2.0** | **投标人承诺在60分钟（含）以内抽调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应急设备到场支援应对突发情况得3分；在60分钟以上，120分钟（含）以内抽调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应急设备到场支援应对突发情况得2分，其他得1分。注：本项投标人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到现场时间证明的相关资料（用地图等导航工具，步行或驾车到达现场的时间截图材料），以上复印件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本项不得分。满分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6.80 | 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加分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评标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20%)以下优惠幅度：（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不含20%含50%)优惠幅度：（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50%(不含50%)以上优惠幅度：（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①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如强制类产品计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本项目不给予加分优惠。）；②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建设背景**

**社会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有之义，也是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新发展的重要基础。基层是社会治理的深厚基础和重要支撑，治国安邦重在基层。习近平同志指出：“党的工作最坚实的力量支撑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也在基层，必须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策，丝毫不能放松。”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关乎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意义十分重大。**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重大命题，并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定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从而大大加快了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的步伐。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体现了我们党对社会治理规律认识的深化，为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科学指引。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再次明确“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动形成了高位统筹、全面发力、多点突破、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形成了一批可学习、可借鉴、可推广、可复制的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和实践成果，彰显了福建特色。**

**2021年3月18日《三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提出推动数字三明建设，加快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推进“数字城市大脑”建设，加快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步伐，深化社会治理智慧化应用，实现“观管防”有机统一。**

**近年来，建宁县社会经济取得全面发展，同时也面临着全国共性的社会治理“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服务不到位”等难题，社会治理信息的碎片化、条块化、人力和运行成本高、快速反应能力不足等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传统的社会治理方式方法不能适应现实需要的矛盾较为突出。因此，建宁县委政法委以“网格化+大数据”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深化科技创新引领，搭建基层社会治理新平台，进一步推动各部门数据融合、信息互通、工作联动，助力情况动态掌握，资源有效利用，诉求及时回应，问题快速处置，服务精准有效，管理扁平高效，为深入推进数字福建县级试点示范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建设目标**

**通过数字建宁暨基层治理现代化数字平台项目构建“1+3+6”（一底座、三平台、六专题）体系，以智慧建宁数字底座为基础，打破政府藩篱，汇聚县级主要委办局数据，实现数据共享和统一服务，实现数据治理、流转、服务、应用的数字化；以社会治理一张图、社会治理一网格、协同处置一空间三大平台为支撑，建设社会治理指挥中心和基层治理智脑，构建平安建设与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协作的社会治理现代化协同管理服务体系，实现基层社会治理“一屏统览”、基层矛盾化解与调度的“一网统管”，社会稳定预警的“一网统防”，公众服务的“一格自治”；通过六大专题应用，聚焦政治安全风险防范、社会治安风险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防范化解、公共安全风险防范化解、网络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深度赋能城市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能力，赋能城市治理，提升政府各级工作效率，促进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一）数据采集智能化。**

**利用智能信息采集车、无人机、视频监控智能分析等手段开基础数据采集、问题巡查，利用其高机动性、快速性、智能性、便捷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与智能巡检、领导视察等场景，直观体现项目建设成果；同时依托网格员开展基础数据动态采集、关联比对，构建具有建宁特色的“网格化+智能化+部门共享”三位一体的信息采集机制，实现碎片抓取向全时采集靠拢，有限覆盖向群智感知迈进，单一特征向多维关系拓展，线下校核与后台挖掘并行的智能采集目标。**

**（二）社会治理精细化。**

**基于全科网格化的概念，构建无缝对接、全域覆盖的治理服务“一张网”，实现“人进户、户进房、房进楼、楼进格”的建设目标，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直接到户、覆盖全员”的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将社会要素信息采集在网格、将社会要素问题解决在网格、将社会要素管理服务落实在网格。**

**（三）基层联动高效化。**

**通过构建“基层联动”自动流转处置，全程留痕，为“网格发现、社区呼叫、分级响应、协同处置”和“社区呼叫、党员报到”、“乡镇吹哨、部门报到”机制提供信息流转渠道，为基层赋权，让部门响应，合力解决基层治理难题，打造“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新时代社会治理体系模式的具体尝试和实践。**

**（四）决策分析智慧化。**

**打造一屏统览，实时掌握基层力量、治理赌点、风险情况等动态，总体态势了然于胸，实现一屏辅助分析、一屏监测监控、一屏网格管理、一屏指挥调度、一屏协同会商、一屏民生服务，全面准确动态对社会治理开展分析研判、精准画像，推动城市“智慧大脑”切片式管理，为居民提供触手可及微服务，实现基层社会治理覆盖广泛、高效联动、协同指挥、一屏统览。**

**（五）网格安全“三化六防”。**

**为保障建宁数字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项目网络安全“实战化、体系化、常态化”和“动态防御、主动防御、纵深防御、精准防护、整体防控、联防联控”的“三化六防”防护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建立以建宁县基层治理现代化数字平台安全保障为核心，建设网络安全运营中心，在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等保合规指引下，通过建设网络安全运营基础设施，配合安全专家团队的安全运营战法，保证建宁县基层治理现代化数字平台和电子政务业务应用安全可靠运行。**

**建设内容**

**建设数字建宁暨基层治理现代化数字平台项目，构建“一底座、三平台、六专题”的“1+3+6”总体架构，即：**

**1）一个数字建宁底座；**

**构建以城市操作系统为核心的智慧建宁数字底座，将大数据、视联网、时空地理信息平台等基础平台及各个应用的服务、消息、数据统一集成适配以及编排，支持海量数据处理，屏蔽各个平台对上层业务的接口差异性，对上提供服务、消息、数据集成服务，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管理和运营提供保障。**

**2）协同处置一空间、基层治理一网格和社会治理一张图三大平台；**

**数字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以社会治理一网格、协同处置一空间、社会治理一张图三大平台为支撑，建设建宁社会治理神经中枢和超级大脑，强化对城市社会治理要素的全面感知、智能分析、精准研判、协同指挥和应急处置，重点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一网共治”、治理要素的“一屏统览”、基层矛盾化解与调度的“一网统管”，社会稳定风险的“一网统防”，公众服务的“一格自治”，社会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3）融合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社会矛盾、公共安全、网络安全、城市治理六大专题应用体系，提升政府各级工作效率，促进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围绕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聚力打造“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社会矛盾、公共安全、网络安全、城市治理”六位一体的平安建设应用体系，包括民宗管理服务、特殊人群管控、矛盾纠纷化解等应用系统，通过政府、企业、公众的联合创新，不断深化拓展“数字建宁”智慧应用场景的开发深度，为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最后一公里”提供了多样答题思路。**

**4）智能化城市管理配套硬件设施**

**围绕“数字建宁”建设需求和数字基层治理现代化项目安全需求，建立无人机、无人机自动巡航及AI算法管理系统等智能化设备的城市运行感知、巡查、指挥体系，提供基层社会治理、城市执法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5）构建数字建宁网络安全运营中心**

**构建数字建宁网络安全运营中心。通过安全运营中心可以为建宁县提供城市网络安全运营服务和数据安全运营服务，承接全县党政军企的网络安全业务，通过高效安全运营管理体系，以安全托管或购买服务方式保障党政军企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同时，进一步完善全县的安全监测、纵深防御、风险管控、应急响应、安全校验能力和常态化的实战演练能力，形成具有主动防御和协同运营能力的安全运营保障体系，实现为建宁县数字化转型保驾护航。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建立以实战效果为目标，以智慧安全大脑为核心的网络安全综合防护体系。以安全大数据、知识库和安全专家服务为核心，以智慧运营、全视威胁为抓手，实现安全防护的全视感知、智能融合、协防联控和动态评估。**

**建设与服务范围**

**本期数字建宁暨基层治理现代化数字平台项目建设范围涵盖全县各委办局、乡镇、社区/村、网格员的基层治理和网格化服务，支撑全县4镇5乡、92个建制村、7个社区的基层治理工作。**

**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本项目硬件产品、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具体包括软件开发、数据资源采集更新、测试、部署、投入试运行、验收等。**

**项目内容：信息系统开发服务及配套基础资源等**

|  |  |  |  |
| --- | --- | --- | --- |
| 建宁县数字基层治理现代化项目服务清单 | | | |
| 一、基层治理现代化平台软件系统开发服务 | | | |
| （1）**大数据基础平台**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大数据基础服务平台 | 套 | 1 |
| 2 | 云GIS应用服务器平台 | 套 | 1 |
| （2）基层治理信息平台（三平台） | | | |
| 4 | 综合治理9+x信息系统 | 套 | 1 |
| 5 | “社区微治理”微信小程序 | 套 | 1 |
| 6 | AI一体化智能辅助系统 | 套 | 1 |
| （3）平安建设六大专题应用系统 | | | |
| 7 | 关护人群网格化服务信息系统 | 套 | 1 |
| 二、数字建宁网络安全运营中心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数据安全-数据库审计系统（互联网侧）** | 套 | 1 |
| 2 | **互联网出口防火墙（互联网侧）** | 套 | 1 |
| 3 | **安全托管系统（互联网侧）** | 套 | 1 |
| 4 |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互联网侧）** | 套 | 1 |
| 5 | **政务外网接入防火墙（政务外网侧）** | 套 | 1 |
| 6 | **安全托管系统（政务外网侧）** | 套 | 1 |
| 三、数字基层治理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建设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一）**采集车系列** | | | |
| 1 | 全景取证系统 | 套 | 2 |
| 2 | 移动5G人脸布控球套装 | 套 | 5 |
| （二）网络硬件设备 | | | |
| 3 | 路由器 | 台 | 4 |
| 4 | 千兆交换机 | 台 | 4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1、基层治理现代平台软件系统开发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特性** | **二级特性** | **技术要求** |
| **大数据基础平台** | | | |
| 1 | 大数据基础服务平台 | 功能参数要求 | 基于开源的企业版本的Hadoop平台，提供企业级的大数据处理环境，对外提供大容量的数据存储、分析查询和实时流式数据处理能力。 |
| 2 | 支持多租户管理，支持租户资源的动态配置和管理，资源隔离，资源使用统计等功能。 |
| 3 | 可通过开放 API 访问平台的全部功能，方便业务基于此做二次开发，生产更垂直化的数据类平台产品。 |
| 4 | 通过实时或者准实时方式，获取各类指标数据，根据配置的风控规则，对于触发风控规则的指标，一方面进行告警，另一方面，可以执行风控策略，实现问题或故障的自愈。 |
| 5 | 运维管理平台支持运维编排，运维编排支持“执行shell命令“，”人工确认”等编排步骤。 |
| 6 | 运维管理平台支持在线运维操作，即不通过ssh登录至系统后台可在线执行命令。 |
| 7 | 运维管理平台支持远程分发功能，在需要时能够将补丁、配置文件等远程分发至服务器制定路径中。 |
| 8 | 运维管理平台支持运维排班、值班计划计划，运维通告等功能。 |
| 9 | 大数据基础服务平台软件供应商需具备ISO 9001、20000、22301、27001、27701认证资质 |
| 10 | 大数据平台同时兼容信创与非信创的云计算平台。 |
| 11 | 单集群支持20000+节点的管理能力 |
| 12 | 提供集群管理功能：提供高可靠、安全、容错、易用的集群部署和管理能力，支持大规模集群的安装/升级/补丁、性能管理、作业管理、安全管理等。 |
| 13 | 除了包含HDFS和MapReduce以外，还要包括Hadoop生态系统的Zookeeper、Redis、Yarn、HBase、Hive、Spark、Flink、Elasticsearch、Kafka等功能组件。 |
| 14 | 大数据平台支持异构集群部署，在集群中存在不同规格的节点，允许在CPU类型，硬盘容量，硬盘类型，内存大小灵活组合。在集群中支持多种节点规格混合使用。 |
| 15 | 支持超大规模的MapReduce计算，可支持最大Mapper个数为10万，最大Reduce个数为4000，最大Join个数1万。 |
| 16 | 大数据平台支持滚动升级能力，业务不中断，一次升级少量节点，循环滚动，直至集群所有节点完成升级。 |
| 17 | 支持数据布局优化，通过重组数据文件布局，优化查询性能。 |
| 18 | 技术性能要求 | 大数据平台的存储、计算、网络等应满足大规模并行计算要求，系统应具有强大的健壮性和容错性，在复杂场景下仍然能够稳定运行。 |
| 19 | 存储性能：HDFS集群写性能高于130MB每秒，读性能高于300MB每秒；HBase按ROWKEY查询单表记录的延时小于200ms，单个节点并发度超过100。 |
| 20 | 并行计算引擎( Spark )性能：平均每节点处理能力27GB/分钟。 |
| 21 | 实时计算性能：简单过滤业务，支持单节点 20MB/s的处理能力。时间窗口统计业务，支持单节点 10MB/s的处理能力。复杂逻辑业务，如流和表关联，支持单节点 2MB/s的处理能力。 |
| 22 | 消息处理：在TB级数据量下，处理性能上达到1800万条消息/秒。 |
| 23 | 数据处理：半结构化和非结构数据转换为可识别和应用的结构化数据，转换准确率需达到95%以上。 |
| 24 | 安全性能要求 | 依照安全框架和整体规划逐步完善安全保障体系，达到全面保障平台及系统安全的建设目标。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融入到云建设的规划、建设、运行和维护的全过程中，平台的安全建设达到基础防护要求。 |
| 25 | 其他要求 | 大数据基础服务平台软件需满足国产自主可控需求，支持满足麒麟等国产系统在海光等X86芯片架构下运行，需提供兼容性证明。 |
| 26 | 大数据基础服务平台软件具备权威评测机构出具的分布式流处理平台基础能力专项评测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 27 | 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8 | **■**远程分发：远程分发向用户提供将文件分发到指定节点的能力，用户根据界面提示，选择文件和目标节点，完成文件向目标节点的分发。 |
| 29 | **■**服务市场：服务市场中列出可以用于安装的所有服务列表；在这里，可以进行安装服务、服务版本的维护、自定义服务等操作；服务分为三种类型：1）基础服务：集成大数据平台基础软件，如ZOOKEEPER、HDFS、YARN等；2）应用服务：集成大数据中心应用软件，如数据资产、数据集成、OLAP等；3）中间件服务：如JDK等公用中间件。 |
| 云GIS应用服务平台 | | | |
| 30 | 云GIS应用服务器平台 | 基础服务平台 | 基于高性能跨平台 GIS 内核、分布式、可扩展的服务器 GIS 软件开发平台，提供全功能的 GIS 服务发布、管理与聚合能力，并支持多层次的扩展开发。提供强大的空间大数据、GeoAI 和三维等相关的 Web 服务，支持海量的矢量、栅格数据“免切片”发布。 |
| 31 | 三维服务扩展模块 | 提供三维点、线、面、体、场以及倾斜摄影模型、 BIM 和激光点云数据发布； |
| 32 | 提供三维数据在线编辑能力，对属性和空间信息进行编辑； |
| 33 | 提供三维交、并、差等空间运算以及体积、表面积等空间量算； |
| 34 | 提供日照分析、天际线分析、可视域分析、三维缓冲区分析等三维空间分析； |
| 35 | 空间分析服务扩展模块 | 提供分布式分析服务，支持矢量和栅格数据分布式处理和分布式空间分析； |
| 36 | 提供流数据服务，支持每秒 10 万级流数据实时接入和分布式处理； |
| 37 | 其他 | 完全自主安全可控知识产权的国产地理信息系统平台。 |
| **基层治理信息平台（三平台）** | | | |
| 38 | 综合治理9+x信息系统 | 首页 | 首页实现全县综治工作的总体概览和分析展示，包括各模块工作状态信息统计展示及图表分析。 |
| 39 | 综治组织及综合业务模块 | 通过对综治组织建设及其他综合业务进行统计汇总，动态掌握各级综治组织和队伍建设情况，提升机构队伍建设水平，增强工作合力。 综治组织及综合业务模块需包括：综治机构 、群防群治组织、综治中心、视联网信息中心、网格化建设、楼栋长、领导责任制、重特大案（事）件等项目。 |
| 40 | 实有人口模块 | 通过基层信息采集、整合部门信息资源，建立共享机制，全面掌握实有人口信息数据，确保信息全面、翔实、准确，为实有人口服务管理提供信息支撑。 实有人口模块需包括：户籍人口、留守人员、流动人口、常住人口、境外人员、出租房项目。 |
| 41 | 特殊人群模块 | 通过对特殊人群实行信息化管理，创新服务管理手段，提高对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水平，促进社会安定有序。 特殊人群模块包括：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艾滋病危险人员等项目。 |
| 42 | 重点青少年模块 | 系统需实现对重点青少年信息的管理，便于掌握全县重点青少年的底数，包括其基本信息、家庭情况、监护人信息、违法犯罪信息、帮扶人和帮扶情况等信息，有效预防或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情况。 |
| 43 | 两新组织模块 | 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进行动态信息管理，需提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功能。 |
| 44 | 社会治安模块 | 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治安动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优化案（事）件处置流程，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科技化水平。社会治安模块需包括：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命案防控、寄递物流安全管理等项目。 |
| 45 |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模块 | 建立矛盾纠纷动态采集登记、分析研判、分流交办、督办反馈和统计分析系统，对矛盾纠纷调度、办理、核查、结案不同阶段事件信息统计分析展示。 |
| 46 | 校园及周边安全模块 | 掌握校园底数，强化校园及周边治安、安全信息的收集，推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及时消除危及校园安全的各类治安隐患。校园及周边安全模块包括：学校、学校周边重点人员、涉及师生安全的案（事）件等项目。 |
| 47 | 护路护线模块 | 及时掌握铁路、公路、水路、输油气管道、电力、 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周边治安和联防信息，实施动态治理，提升铁路、公路、水路、输油气管道、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周边治安防控能力。护路护线模块包括：护路护线、涉及线、路案（事）件等项目。 |
| 48 | “社区微治理”微信小程序 | 基础功能 | 提供微信用户体系绑定、实名认证及用户管理等功能，具备这些基础功能可以保证平台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 49 | 首页 | 主要提供轮播图、天气动态、通知公告、工作动态及服务宣传等功能。 |
| 50 | 常用功能 | 常用功能模块将各类用户日常访问频繁的功能模块进行集中展示，如我的网格、格格故事等功能。 |
| 51 | 随手拍 | 居民通过小程序对各类诉求自行上报，报事后实时跟进事件流转节点与办理结果，网格员可进行查看和办理，村（社区）、乡镇（街道）和部门分级快速响应，初步实现基层联动处理居民诉求的功能。我要上报包括上报说明、诉求上报、信息关联、网格定位等功能；我的上报对用户历史提交上报的各类诉求、事件信息集中展示；我要评价支持用户在收到处理结果后进行满意度评价。 |
| 52 | 处置调度 | 基于移动终端为各类部门工作人员提供事件待办列表、事件处置、事件退回、事件督办、我的事件及统计分析等功能，推进网格事件的高效联动闭环处置。 |
| 53 | 网格服务 | 汇集各类公共服务、市场服务、志愿服务等多种类型的服务，为市民提供个性化、多样化、触手可及的微服务，实现基层服务掌上可办、网格待办、社区就近办。 |
| 54 | 智能问答机器人 | 开发智能问答机器人，居民足不出户即可在线查询各类公共服务事项、政策文件精神，全方位减少用户服务办理、信息查询使用难度，增加软件便捷性，通过设置智能小助手，第一时间响应居民，仅需根据提示输入相应内容，即可快速获取相关信息或跳转到服务页面。 |
| 55 | AI一体化智能辅助系统 | 工单自动分派 | 系统对上报工单进行NLP语义分析、结构化文本分析，结合同类工单的历史派单数据，实现常见工单的自动化派遣，代替指挥中心坐席人员进行工单的智能研判、分拨。 |
| 56 | 工单分拨推荐 | 对于复杂上报事件信息，根据上报的事件内容、属性，与系统案件库的同类工单的历史派单数据进行比对，与处置部门进行关联分析，智能识别推荐事件处置的责任单位，对城管执法、物业公司等被诉对象进行智能提取。 |
| 57 | 相似工单判断 | ■针对同一案件的重复上报，导致审核工作重复的问题，支持识别重复相似工单，实现重复工单的去重合一，减少重复案件上报。 |
| 58 | 工单图像校验 | ■基于AI图像识别的事件办结前后图像对比分析算法，智能识别判定事件处置前后效果并进行预警提示，辅助工作人员进行研判决策。 |
| 59 | ▲工单监控预警 | 监控预警模块主要功能是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可以自定义事件预警的范围，系统根据设置的预警值，会在地图上以热力图的形式进行自动预警。如：热点事件预警、各地区超期数量预警、各部门事件处置满意度预警等。（提供各功能点真实系统截图） |
| 60 | 办件效能分析 | 办件效能分析通过对办件基本信息、过程信息、结果信息等办件全流程数据的汇集，构建办件实例信息库，提供统一的办件历史数据存储、办件进展跟踪查询，实现办件数字化、信息化、系统化管理。 |
| **平安建设六大专题应用系统** | | | |
| 61 | 关护人群网格化服务信息系统 | ▲首页 | 首页是关护人群网格化服务信息系统中各项关键业务功能的总入口和展示页面，集成各类突出的设计风格、元素和主题，包括关爱群体数量展示、今日工作动态、今日代办、空间地图、走访任务、异常处置等模块。（提供各功能点真实系统截图）。 |
| 62 |  | 关护人群台账 | ■对各类关护人员的关键信息进行直观展示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支持人员详情信息查看、人员新增、走访任务下发、人户分类管理、核查待定、迁出/死亡管理等功能 |
| 63 |  | 走访记录 | ■走访记录：通过走访记录列表对不同类型的关护人群的走访信息进行展示，包括走访记录台账、走访记录详情查看（包括走访对象基本情况、网格信息、历史走访记录）、走访记录查询功能。 |
| 64 |  | 政策服务 | 基于不同的关护人群类别及需求，对各部门政策服务进行线上汇聚，打造基于网格化的政策服务平台，直观展示当前各部门可提供的政策帮扶服务内容，支持政策服务的一键受理、快速办理及跟踪查询等操作。 |
| 65 |  | 需求关怀 | 对网格员入户走访关怀上报的需求信息进行集中汇聚，形成需求台账，按照办理中/已办结等维度，对不同阶段的需求工单进行分类，支持列表概览、详情查看、检索查询等操作。 |
| 66 |  | 督促办理 | 定督促办理功能，各级综治网格中心人员可以对重要或即将超期的需求情况、政策服务进行督办，被督办对象可以对督办进行回复。 |
| 67 |  | 服务宣传 | 以图文、附件等形式对各部门的关爱服务政策进行集中管理、展示，为村（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开展关爱服务提供信息支撑，在日常工作中可以对群众进行党的政策宣传、安全宣传、法制宣传等，扩展政策传播途径，系统主要提供政策宣传列表、关键字检索、详情查看、条件筛选等功能。 |
| 68 | 在日常工作中可以对群众进行党的政策宣传、安全宣传、法制宣传等，扩展政策传播途径，系统主要提供政策宣传列表、关键字检索、详情查看、条件筛选等功能。 |
| 69 |  | 工作考核 | **■**工作考核：按照数据核查、政策服务、需求关怀三个维度对妇联、卫健委、民政局、残联等部门参与关护人群的关爱帮扶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由系统自动评分并进行排名展示。 |
| 70 |  | ▲统计分析 | 基于数据分析模型针对各类关护人群管理服务情况，提供多维度的统计分析功能，以图表及文字等形式对统计结果进行直观展示，主包括人员统计、走访统计、需求统计及帮扶统计，供领导辅助决策。（提供各功能点真实系统截图） |
| 71 |  | 系统管理 | 系统管理功能模块为系统管理员提供对整个系统进行维护和管理的一系列操作，以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正常运行，同时保障数据安全和用户权限的合理管理。 |
| 72 |  | 实现对系统的部门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及走访周期、通知公告配置等功能。 |

## 2、数字建宁网络安全运营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特性** | **二级特性** | **指标项** |
| **数据安全-数据库审计系统（互联网侧）** | | | |
| 1 | 产品架构 | 协议监听层 | 对抓取的数据包进行网络协议解析，即对日志进行多级缓存 |
| 2 | 自动发现功能 | 数据库自动发现 | 支持通过监控网络流量自动发现未审计数据库 |
| 3 | 对象支持功能 | 数据库类型 | 支持ORACLE、MYSQL、MSSQL、SYBASE、DB2、达梦6/7、人大金仓、神州通用、INFORMIX、PostgreSQL、Gbase、Hive、MongoDB、Redis、TeraData、cache、Kafka、ElasticSearch、HANA、MariaDB、Hbase、HDFS等多种数据库类型 |
| 4 | 协议类型 | 支持OCI/JDBC/OLEDB/ODBC等常见协议 |
| 5 | 数据库实例数限制 | 支持不低于10个数据库实例 |
| 6 | 运维审计 | 支持类型：TELNET、POP3、SMTP、IMAP、FTP、SSH、VNC等主流协议的运维审计 |
| 7 | 漏洞扫描 | 支持类型：ORACLE、MSSQL、SYBASE、DB2、达梦7、INFORMIX |
| 8 | 状态监控 | 支持类型：ORACLE、MYSQL、MSSQL、SYBASE、DB2、达梦7 |
| 9 | 敏感发现 | 支持类型：ORACLE、MYSQL、MSSQL、SYBASE、DB2、达梦、神州通用、INFORMIX、PostgreSQL、Gbase、Hive、MongoDB、Redis、cache、MariaDB |
| 10 | 策略设置功能 | 配置管理 | 支持系统时间手工、自动与NTP服务器同步，保证审计日志时间准确性； |
| 11 | 支持接口配置、用户登录安全管理等 |
| 12 | 策略管理 | 支持策略的添加、删除、导入、导出 |
| 13 | 规则条件 | 客户端IP、源应用程序、主机名、系统用户名、客户端端口、客户端MAC、数据库用户名、数据库IP、列、数据库、操作对象、操作对象类别、操作类型、SQL关键字、SQL模式、SQL结果内容、执行时长、删除行数、响应状态等 |
| 14 | 全局参数 | 支持全局参数配置，方便不同策略引用，可以配置的参数有：客户端IP集、源应用程序集、系统用户名、主机名、数据库用户集、表组集、存储过程集、数据库列集、SQL关键字组集、数据库用户组集 |
| 15 | 内置规则 | 支持内置高风险规则，防范维护人员执行no where 删除、truncate table等合法的授权的高危操作检测 |
| 16 | 默认全纪录 | 支持默认情况下全部记录的规则 |
| 17 | 日志审计功能 | 日志内容 | 日志内容能够详尽的显示访问行为发生的具体特征，具体信息包括： |
| 18 | 访问的时间、访问客户端IP、客户端MAC、客户端操作系统主机名、客户端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端口号、客户端连接工具名、数据库用户名、数据库IP、数据库MAC、数据库实例、表、列、操作类型、SQL内容、SQL结果内容、执行时间（毫秒）、响应状态、影响行数、查询返回行、匹配的策略、风险等级 |
| 19 | 保护手段 | 支持日志的风险等级自定义 |
| 20 | 解析能力 | 支持双向审计、Oracle变量绑定审计 |
| 21 | 日志检索功能 | 日志查询 | 支持按访问的时间查询；按操作类型查询；按SQL内容查询；按匹配的策略查询；按风险等级查询； |
| 22 | 态势感知 | 攻击趋势 | 支持以柱状图的形式显示风险趋势 |
| 23 | 访问来源趋势 | 支持以柱状图的形式显示访问来源趋势 |
| 24 | 事件排名 | 支持以柱状图的形式显示事件（策略命中计数）排名 |
| 25 | 性能要求 | 峰值吞吐量 | 350Mbps |
| 26 | 峰值SQL处理能力 | 20000条/s |
| 27 | 持续实时SQL处理能力 | 12000条/s |
| 28 | 部署方式 | 旁路模式 | 支持以交换机镜像方式对数据库进行审计分析 |
| 29 | OS探针 | 支持以旁路情况下，在数据库服务器上、应用服务器上部署探针的方式对数据库进行审计 |
| 30 | 探针集管 | 支持多探针（Agent），自动部署、统一配置、集中管理及监控 |
| 31 | 安全要求 | 双因子认证 | 支持对登录审计系统的用户进行双因子认证 |
| 32 | 角色管理 | 支持三权分立的内置用户设置，不同用户负责产品不同模块的配置与使用； |
| 33 | 默认管理员可以根据自身的权限对新增用户进行授权； |
| 34 | 授权范围包括自身角色下的所有功能页面； |
| **互联网出口防火墙（互联网侧）** | | | |
| 35 | 系统高可用性 | | 支持主-主和主-备模式，主备模式下支持基于设备优先级的主设备抢占功能。 |
| 36 | 硬件规格 | | 机架式硬件设备，基于高性能硬件平台和自助研发专业安全操作系统，非x86平台，多核处理器硬件架构。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2个；1个consle、1 个 HA口、1 个 MGT 口、1 个USB2.0 口、1个AUX口；扩展插槽≥4个插槽；配置双电源；设备高度≤2U |
| 37 | 性能要求 | | 防火墙吞吐量（最大） ≥20Gbps、IPSec吞吐量≥6Gbps、防病毒吞吐量≥ 3Gbps、IPS吞吐量≥4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6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12万、IPSec隧道数 ≥10000、SSL VPN用户数（最大） 8000 |
| 38 | 产品资质 | | 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9 | 产品须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证书复印件） |
| 40 | 部署模式 | |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旁路模式、混合模式。 |
| 41 | NAT功能 | | 支持源NAT、目的NAT、静态NAT，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和多对多等形式的NAT； |
| 42 | 支持NAT地址可用性探测，支持NAT公网地址池中IP有效性检测，避免因NAT地址无法使用导致业务中断。（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有效） |
| 43 | 支持NAT444模式，支持导出NAT444静态映射表。 |
| 44 | 安全策略 | | 支持基于接口/安全域、地址、用户、服务、应用和时间的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 |
| 45 | 支持策略组创建。 |
| 46 | 支持基于策略的会话统计 |
| 47 | 支持策略命中分析，可基于命中数、首次命中时间、最近一次命中时间、最近未命中天数等维度进行优化统计； |
| 48 | 支持基于国家地理位置、URL等元素建立安全策略； |
| 49 | 支持冗余策略检测，支持策略时间表有效性检测； |
| 50 | 攻击防护 | | 抗DDOS攻击：支持抵御下所列所有攻击类型，包括：DNS Query Flood、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Ping of Death、Smurf、WinNuke |
| 51 | 支持设置攻击防护白名单； |
| 52 | 会话控制 | | 支持基于安全域、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特定协议类型、应用、角色或用户等进行会话数量限制，并且支持限制新建连接、并发连接； |
| 53 | sslvpn | | 支持32位和64位Windows 2000/2003/2008/XP/Vista/Windows 7/Windows 8/ Windows 8.1/ Windows 10/Windows 2012操作系统VPN接入。 |
| 54 | 支持客户端硬件特征码绑定认证。 |
| 55 | 支持断开时自动清除cookie等隐私数据。 |
| 56 | 链路负载功能 | | 支持基于多出口的DNS代理功能，可根据配置实现对不同外网线路的DNS服务器地址管理。 |
| 57 | 支持入站SmartDNS,能自动判断访问者的IP地址并解析出对应的IP地址,提升网站访问速度。 |
| 58 | 当一条链路出现故障时，流量自动切换到其他链路，避免出现跨运营商解析而导致访问变慢或中断。 |
| 59 | 当一条链路出现故障时，将DNS服务器进行切换，避免出现跨运营商解析而导致访问变慢或中断。 |
| 60 | IPv6 | | 支持ipv6的安全策略、ripng、OSPFv3、IPv6 BGP、ipv6策略路由、ipv6 ISIS路由、ipv6 DHCP、IPv6 ALG； |
| **安全托管系统（互联网侧）** | | | |
| 61 | **人工智能系统** | **AI智能赋能** | 平台具备AI赋能功能，支撑安全运营有序开展功能包括：安全政策查询、处罚案例查询等基本安全知识问答、推理能力、基础统计能力 |
| 62 | 平台支持告警研判、代码解析、对比分析、上下文关联、绘制表格图形等能力 |
| 63 | **分析中心** | **威胁攻击发现** | 平台具备威胁攻击发现展示功能，具备威胁攻击告警类型分布，包含APT攻击、数据窃取、WEB攻击、漏洞利用、数据假冒、后门利用、挖矿、勒索等16类，支持显示具体分类攻击类型 |
| 64 | **威胁分析研判** | 平台具备白盒化分析过程，分析过程动态实时同步，实现运营团队与客户双向联动，支持分析剧本自动匹配，分析研判时间记录、分析结果展示与推送 |
| 65 | 平台需支持安全场景分析包括不限于：Webshell、通用web攻击、漏洞利用、弱口令、隐勒索病毒、挖矿木马等场景进行分析研判 |
| 66 | **处置中心** | **安全响应处置** | 平台具备白盒化的处置过程，处置过程动态实时同步，锁定跟踪整个处置环节至闭环，支持告警处置预案自动匹配，处置结果、处置意见的推送 |
| 67 | 平台需能够对告警处置支持自动匹配SOAR预案进行联动处置 |
| 68 | **安全工单管理** | 平台须提供覆盖多人员角色的流转，支持在安全事件、安全告警、资产漏洞等功能模块下研判威胁及风险时即时发起工单。 |
| 69 | **安全知识库** | 平台具备知识库积累及自动化匹配功能：支持200+研判剧本、200+安全事件处置预案及丰富的报告编写知识库 |
| 70 | **安全运营概览** | **安全运营概览** | 平台具备快速概览整体安全工作，包含资产概览、安全概览、专属运营人员、服务保障指标、服务排名等，同时体现安全工单运营情况（已处置、处置中、未处置数量）。 |
| 71 | **专项工作平台** | **专项场景工作台** | 专项场景工作台需支持HVV事中保障能力支撑场景，具备统一工作界面可供HW防守工程师开展情报溯源查询、样本分析、工作总结、0day与情报通报等防守必备功能。 |
| 72 | 专项场景工作具备“样本分析”功能可由防守工程师主动上传恶意样本，系统通过机器人提交至后端沙箱，沙箱检测完成后面向提交C/S客户端软件界面返回检测报告，可点击“下载”按钮下载完整分析报告。 |
| 73 | 专项场景工作具备“情报溯源”功能可由防守工程师提交待查询IP，系统通过机器人提交至后端威胁情报平台，而后平台面向C/S客户端软件界面返回分析结果，可点击“下载”按钮下载完整情报报告。 |
| 74 | 专项场景工作台具备“情报通告”功能可由情报/漏洞支撑部门在后台添加信息后，进行全局通告，实现针对当下威胁的分秒级响应。 |
| 75 | 专项场景工作台需具备“工作总结”功能可由防守工程师基于每日工作进行主动工作日报填报与反馈。 |
| 76 | **工作协同系统** | **安全运营侧** | 平台具备便捷的运营人员流程化处理工单，支持自动化报告生成、报告在线编辑功能、资产录入、任务下发、报告修订版本记录、报告预览、下载、在线批注、报告上传、工具箱与安全事件、告警匹配等功能同时信息动态实时联动客户侧 |
| 77 | 平台具备优秀的用户体验，运营团队可实现单页面完成所属工单，同时针对告警自动匹配所需剧本知识及工具箱 |
| 78 | 平台具备便捷的运营人员流程化处理工单，清晰的职责划分包含不限于一线工程师、二线工程师、客户 |
| 79 | **工作协调侧** | 平台具备IM级别的用户体验，支持发送文本、表情、语音、图片外其中语音发送为90S,消息阅读状态已读及未读。 |
| 80 | 支持工作场景的隔离-团队频道，管理员可通过组织架构快速创建 |
| 81 | 平台具备运营人员可访问安全运营平台的windows和mac端客户端，且客户端需集成及时沟通、报告月度和安全运营能力。 |
| 82 | 平台具备应用访问集成功能，客户及运营人员可以为能够添加常用的应用或网站，并使其能够固定在顶部的选项卡上，便于其他成员的互相协作 |
| 83 | 平台具备多种文件传输功能包含不限于离线传输、在线传输、聊天文件归档、文件上传下载记录 |
| 84 | **客户侧** | 具备集成及时沟通、安全态势、人员管理、事件处置、服务介绍及应用访问集成。 |
| 85 | **安全大屏** | **安全态势大屏** | 平台具备综合的安全的态势展示，针对整体的资产的监测情况和风险情况的概览，包括资产的总览、监测到的不同类的资产应用的 top 排名、近7天风险感知情况，近7天热门攻击播报、近7天漏洞发现的情况、近7天威胁识别的情况、实时监测的攻击态势等展示指标。 |
| 86 | **安全运营大屏** | 平台具备托管运营服务中心的大屏，主要展示的整体服务的工作状态。能够对我们MSS服务持续工作多长时间、多少服务人员来提供的服务、输出了多少份报告，处置了多少工单，以及告警总览的展示，并能够对每一个工单处置进展及状态，进行整体的一个滚动的展示。 |
| 87 | **数据采集与处理** | 数据采集种类 | 支持业内通用标准数据获取方式，获取方式不少于15种，包括 Syslog、SFTP、文件、Kafka、HDFS、主机终端(win/linux)Agent、DB2、Mysql、Oracle、Sqlserver、Postgrel、SNMP、Netflow、WMI、ES、AWS等。 可接入各类硬件设备和应用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主机、防火墙、IPS/IDS、WAF、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应用系统、中间件、存储。设备、虚拟化设备、机房设备、云平台（AWS）等多种设备和系统的日志接入方式。 |
| 88 | 数据采集管理 | 支持采集规则可以进行灵活操作，对于需要留存的解析规则可以进行启动、停止来临时生效而不用删除，以便下次使用 |
| 89 | 数据过滤 | 支持设置数据源的置信度，有助于评估该类日志的可信程度，包括：高、中和低三个级别。 |
| 90 | 数据解析规则支持规则嵌套和逻辑组合方式，能够对一组事件进行多层规则解析处理，添加、删除、重命名、合并、拆分与裁剪现有字段，对范式化后字段再解析处理。支持多种数据解析，包含精准匹配、包含再解析、正则匹配后从数据头、尾进行二次解析等处理 。 |
| 91 | **数据分析** | **安全关联分析** | 支持内置500+XDR规则模型，并支持模型的启用与停止配置。 |
| 92 | 支持关联规则根据数据标准进行规则编写的自动化推荐，系统根据事件类型自动推荐其所属的对象。 |
| 93 | 自动聚合相关告警，支持以攻击图谱方式展示分析，图谱提供交互可通过点击查看对应实体分析，包含资产与威胁情况、行为与关系情况，并提供对应实体关联的处置预案、处置记录等。 |
| 94 | **网络资产识别** | **资产识别** | 支持网站子URL的爬取，并形成网站地图。支持标记来源，来源至少包括爬虫、被动流量、情报等。支持限制爬取的目录层数（不低于5级）、单个路径下文件数量（不少于50个文件）、爬取URL总数（不少于3000）、能够过滤特定类型的URL（如图片、样式表、字体等），支持对网站地图中爬取到的特殊URL进行自动化标记，至少包括API和管理后台标记。 |
| 95 | 支持不少于30种金融行业专有协议，至少包括：探测通达信、同花顺、易盛极星等。 |
| 96 | 支持不少于1000种应用及服务类协议探测识别，至少包括：HTTP、HTTPS、FTP、TFTP、LDAP、SMTP、UPnP、IMAP、POP3、MYQSL等。 |
| 97 | 支持国产化设备的指纹特征识别，支持3000+种国产化指纹，其中包括： 1）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的指纹≥10种； 2）东方通等中间件的指纹≥10种； 3）华为、海康威视等国产监控设备≥200种； 4）金蝶OA、致远OA等国产业务系统指纹≥500种； 5）天融信防火墙、启明IDS等国产安全设备指纹≥500种； |
| 98 | ▲支持设置用户可以管理的资产范围，能够限制用户只能管理资产范围内的资产和这些资产对应的威胁。（提供相关证明截图） |
| 99 | **脆弱性检测** | **漏洞发现** | 支持对1day漏洞进行POC检测，系统提供POC数量≥5000，其中： 1）高危漏洞插件≥1000个，其中命令及代码执行漏洞≥400个，SQL注入漏洞≥500个。  2）插件应覆盖常见应用，其中办公系统漏洞插件不少400个，安全设备漏洞插件不少于300个。 |
| 100 | ▲POC插件需至少支持国产信创应用漏洞检测，国产信创应用漏洞≥500个。（提供相关证明截图） |
| 101 | 支持在1day漏洞爆发的24小时内进行漏洞情报实时推送（需联网），且能针对新披 露的高危1day漏洞自动匹配预估受影响资产数据，明确受影响范围。 |
| 102 | **数据泄露检测** | 支持基于关键词监测百度网盘、新浪微盘、微云网盘等至少6个不同网盘来源 的数据信息，信息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名称、来源、关键词、上传者、 上传时间、文件大小、链接地址、提取码、简介、标记。 |
| 103 | **终端兼容管理** | **终端端兼管理** | 服务端控制中心支持多种部署环境，至少支持X86架构的CentOS 7.6/RedHat7/麒麟V10SP1、UOS20或ARM架构的麒麟V10/UOS20操作系统。 |
| 104 | 客户端支持多类型操作系统同台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 XP\_SP3/Windows Vista ultimate/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以及macOS 10.12/10.13/10.14/10.15。支持对国产终端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麒麟V10/麒麟V10 SP1/统信UOS。支持CentOS 6.10/7.7/7.9，Ubuntu 16.04 LTS/18.04.4 LTS/20、龙蜥操作系统等 |
| 105 | 产品支持对第三方提供数据接口，支持获取的数据包括客户端安装数量、客户端版本统计、操作系统统计、病毒库版本统计、补丁库版本统计、违规外联统计、终端安全检查结果等；支持获取分组列表、终端列表信息；支持查询终端软件、硬件、资产登记信息。支持向终端下发程序升级、病毒库升级、漏洞库升级以及杀毒扫描命令。 |
| 106 | **基础管理** | **基础管理** | 支持对管理员账户登录或高危操作进行多因子认证，包括动态口令二次认证且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查看动态口令，支持多因子认证的高危操作包括账号添加修改、重置密码、重置二维码、文件分发等。 |
| 107 | 支持终端用户提交故障信息并可上传相关附件，管理员收到信息后可查阅并处理。支持终端用户提交意见反馈信息，管理员收到信息后可查阅并处理。 |
| 108 | 支持配置管理员账户登录白名单，即管理员只能在指定IP范围内的终端上才能登录管控中心。 |
| 109 | **安全检查** | **安全与合规检查** | 支持对Windows终端进行安全基线检查，管理员可根据业务需要，配置每个检查项的扣分标准、修复方式以及是否为否决项，支持设置周期检查、开机检查、定时检查等。安全检查项包括身份鉴别检查、访问控制检查、入侵威胁检查、系统状态检查以及系统运行检查。 |
| 110 | 1、身份鉴别检查：账户锁定阈值、账户锁定持续时间、重置账户锁定计数器、密码长度最小值、密码使用期限、强制密码历史以及密码复杂度要求、请求的远程协助、远程桌面、远程（RDP）连接要求使用指定的安全层、Microsoft 网络服务器: 暂停会话前所需的空闲时间量、Microsoft 网络服务器: 登录时间过期后断开与客户端的连接、账户自动登录、Windows日志、限制Guest访问、检查是否有克隆账户、检查是否创建了除系统默认管理员账户之外的普通用户账户、关闭系统的用户权限分配、本地登录的用户权限分配、要求使用网络级别的身份验证对远程连接的用户进行身份验证； |
| 111 | **服务能力** | **资产发现与管理** | 服务支持利用主动或被动探测技术，识别网络内数字资产，包括IP、系统、业务等，帮助招标方快速识别资产，尤其识别影子资产、外联资产，生成招标方资产台账，并由安全专家进行全面梳理和人工确认，包含资产拓扑结构、资产涉及的相关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版本、重要性等，并将信息录入到平台管理，帮助招标方理清资产与业务关系、使用人等信息。 |
| 112 | **资产脆弱性管理** | 服务支持使用POC探测手段主动扫描发现招标方网络内、外网数字资产的漏洞，评估漏洞影响和提供修复建议，并每月对漏洞的修复情况进行跟踪，统计漏洞的修复情况和关闭已修复漏洞，确保漏洞修复闭环，协助招标方降低被勒索软件、黑客攻击成功利用的风险。 |
| 113 | **资产弱口令监测** | 服务支持利用主动猜解和被动识别方式，检测资产和应用中存在的弱口令，如：RDP/SSH/FTP/Telnet/SMB等认证协议、SQL Server/Oracle/MySQL/MongoDB等数据库协议、Tocat/IIS等HTTP服务中的弱口令，通知招标方并协助整改闭环，帮助降低因弱口导致勒索软件扩散和网络攻击的风险。 |
| 114 | **远程基线配置评估** | 服务支持检查招标方中支撑信息化业务的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基线配置情况，确保达到相应的安全防护合规要求，检查项包含但不限于帐号和口令管理策略、认证、授权策略、网络与服务、进程和启动、文件系统权限、访问控制等配置情况，帮助招标方降低因错误配置导致勒索软件攻击、信息泄露和网络攻击的风险。 |
| 115 | **数字资产泄露监测** | 服务支持持续监测2大主流代码托管平台、6类网盘、45种文库中与招标方相关的数据泄露事件，并依照服务周期提供招标方数字资产泄露监测报告。 |
| 116 | **互联网暴露面监测** | 服务支持基于攻击者视角，开展互联网资产测绘和资产风险分析监测，清点面向互联网的资产底数、网络资产风险，并持续跟踪资产和风险暴露情况，帮助招标方主动开展外部攻击面管理，避免被攻击者非法利用。 |
| 117 | **网站威胁监测** | 服务支持对网站的漏洞威胁、网页黑链、网页篡改、网站可用性等进行实时监测，由安全专家对监测结果进行研判，并将造成影响的安全事件报告给招标方，以便及时消除风险和阻断威胁。 |
| 118 | **网站防护托管** | 服务支持为招标方的WEB类系统提供7\*24综合安全监测和防护，发现和抵御如web攻击、DDoS攻击、CC攻击、爬虫攻击等。支持无须购买WAF、也无须部署软件或硬件，只需将DNS指向特定域名即享有高级防护能力和安全专家支持。 |
| 119 | **网络流量安全监测** | 服务支持安全运营专家对网络流量威胁进行持续监测运营分析，并支持对告警进行研判和分级，关闭误报并将攻击成功、对资产造成影响的告警升级为事件工单及时通知招标方安全对接人员。 |
| 120 | **终端安全监测** | 服务支持由安全运营专家系统针对产生告警的监测进行持续监测分析，并支持对告警进行研判和分级，关闭误报并将攻击成功、对资产造成影响的告警升级为事件工单及时通知招标方安全对接人员。 |
| 121 | **仿冒资产监测** | 服务支持针对招标方Web网站、APP的仿冒行为进行监测，并判断是否恶意，协助招标方进行举报。 |
| 122 | **防挖矿专项服务** | 服务支持防挖矿能力，支持在全网安全视野中挖矿威胁发现和分析能力，实时向招标方通报发现和掌握与招标方资产相关挖矿威胁活动情况，挖矿受影响资产情况、矿池演变分析等情报信息，为挖矿威胁的处置和防御提供有力支撑。 |
| 123 | **防勒索专项服务** | 服务支持防勒索能力，支持在全网安全视野中开展勒索威胁发现和分析能力，实时向招标方通报发现和掌握与招标方资产相关勒索威胁攻击活动情况、勒索攻击受影响情况、勒索威胁技战术分析等情报信息，为勒索威胁的处置和防御提供有力支撑。 |
| 124 | **APT预警专项服务** | 服务支持APT监测预警服务和APT攻击者跟踪排查；支持通过结合分析服务定位具体资产，帮助招标方进行有效处置。 |
| 125 | **攻击事件调查** | 服务支持对攻击成功且造成影响的事件以及关联的日志、流量、样本等数据进行深度分析，还原攻击路径、攻击手法、攻击过程，并查找其他受影响设备，帮助招标方深刻理解攻击事件以便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 |
| 126 | **远程病毒木马查杀** | 提供不限次按照最终用户需求提供病毒木马查杀服务，并提供病毒木马扫描报告，病毒样本库需支持到百亿级别样本库，确保病毒的检测的全面性、准确性，支持病毒木马扫描报告的解读和技术咨询服务。 |
| 127 | **远程漏洞处置** | 服务支持终端漏洞修复服务，可按照操作系统版本（包含Windows XP、Windows7、Windows8以及Windows10）、Office版本（如Microsoft Office2010、Microsoft Office2013、Microsoft Office2016）、第三方软件（包括Adobe）以及漏洞级别（含高危漏洞）的不同，完成漏洞修复。 支持漏漏洞扫描服务，对扫描出的操作系统漏洞、Microsoft Office软件漏洞借助终端系统能能执行一键修复 针对微软停服系统提供系统核心防护能力，包括内存保护检查、导入导出表检查、系统调用者检查，提供栈置换防护、阻止远程映像、零地址防护、堆喷射防护、内核攻击防护、子系统隔离保护、镜像攻击防护、内核隔离防护等核心防护。支持高中低三个防护级别并提供推荐选项，服务配套的终端系统可根据防护级别的适用场景自主选择防护级别。 |
| 128 | **定期病毒木马扫描** | 提供周期性病毒木马查杀服务，并提供病毒木马扫描报告，病毒样本库需支持到百亿级别样本库，确保病毒的检测的全面性、准确性，支持病毒木马扫描报告的解读和技术咨询服务。 |
| 129 | **周期性运营复盘** | 提供定期的运营汇报解读服务，综合所发现的安全事件结合最终用户网络环境，评价最终用户侧整体网络安全态势，同时输出问题事件的分析说明，并给出针对性建议和方案，让客户更加了解网络安全现状和当前安全趋势。 |
| 130 | **安全意识培训** | 提供安全意识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应贴合企业主流的安全需求场景，如员工办公电脑防病毒、防钓鱼、防勒索场景的安全场景，提供防范意识思路指导。 |
| 131 | **防勒索险服务** | 提供防勒索保险，针对勒索加密事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下，支持保险赔付，支持赎金。 |
|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互联网侧）** | | | |
| 132 | 产品架构 | 硬件要求 | 用于核心系统运维和安全审计管理，1U服务器。2\*1T硬盘（raid1），≥8G内存，≥6个千兆电口，单电源，≥1个console口，≥1个IPMI口，≥2个USB2.0口，≥1个VGA口。默认标配50个资产授权。 |
| 133 | 高可靠性 | 支持双机热备，支持系统配置以及审计日志实时同步 |
| 134 | 支持第三方负载均衡，并支持集群自带的负载均衡模块。 |
| 135 | 厂商资质要求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投标产品必须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明） |
| 136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投标产品必须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证明） |
| 137 | 基础功能 | 国产数据库支持 | 国产数据库工具支持单点登录：Dameng、Kingbases |
| 138 | 兼容 | 支持IE代填类型包括 JS、flash、HTML5等特殊登录页面。 |
| 139 | 无缝应用发布功能 | 要求以上所有图形化应用在实际操作环境中均可以正常使用且可自由调整应用的窗口大小，做到无缝发布，拖拽窗口应自然流畅，无卡顿现象，像是在本地运行应用程序一样 |
| 140 | 系统自身安全性 | IP自动禁止功能 | 系统支持IP自动禁止功能，对连续登陆账号密码错误的来源IP自动屏蔽，可通过管理员解除屏蔽。 |
| 141 | console口管理 | 保证在特殊情况下通过console口连接。保证紧急情况能够用过console管理员密码或网络IP地址 |
| 142 | 用户账号管理 | 用户角色 | 系统角色需按法案要求进行划分，至少有系统管理员、密码管理员、配置管理员、审计管理员、普通用户等多种角色。 |
| 143 | 多因子认证 | 支持多因子认证自定义组合，可为不同用户组分配不同的认证策略，支持单因素，双因素和多因素的认证策略。 |
| 144 | 设备及账号密码管理 | 批量管理 |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运维用户、目标设备、账号密码等，支持目标设备账号批量新增 |
| 145 | 支持在线批量设备帐号修改；支持设备帐号属性添加和修改，包括帐号密码、应用参数、帐号状态、改密脚本、特权帐号、应用端口、应用密码提示、帐号类型、帐号提示符、帐号同步。 |
| 146 | SSH公钥登录 | 通过ssh-keygen产生公钥和私钥密码对，上传堡垒机，可实现免密码登录服务器 |
| 147 | 密函打印 | 支持将目标设备资产的账号密码进行密函打印导出 |
| 148 | 设备账号自动改密 | 支持linux、unix、网络设备、windows2000/2003/2008的自动改密功能；无需通过插件、引擎或特殊端口对目标设备进行自动改密 |
| 149 | 在系统完成密码修改之后，自动进行新密码登录测试，以便进一步校验密码修改结果 |
| 150 | 权限管理 | 分权管理 | 支持系统管理员按部门进行分权管理，各部门系统管理员只能管理和授权本部门管辖内的设备资源；支持审计管理员分权管理，只能审计被授权的设备。 |
| 151 | SFTP和FTP目录锁定 | 默认规定用户登录后，只能在其目录下进行操作，不能随意跳转至其他目录进行操作，也可通过开关打开限制 |
| **政务外网接入防火墙（政务外网侧）** | | | |
| 152 | 硬件规格 | | 机架式硬件设备，基于高性能硬件平台和自助研发专业安全操作系统，非x86平台，多核处理器硬件架构。 |
| 153 | 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2个；1个consle、1 个 HA口、1 个 MGT 口、1 个USB2.0 口、1个AUX口； |
| 154 | 扩展插槽≥4个插槽 |
| 155 | 配置双电源 |
| 156 | 设备高度≤2U |
| 157 | 性能要求 | | 防火墙吞吐量（最大） ≥20Gbps、IPSec吞吐量≥6Gbps、防病毒吞吐量≥ 3Gbps、IPS吞吐量≥4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6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12万、IPSec隧道数 ≥10000、SSL VPN用户数（最大） 8000 |
| 158 | 产品资质 | | 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59 | 产品须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证书复印件） |
| 160 | 部署模式 | |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旁路模式、混合模式。 |
| 161 | NAT功能 | | 支持源NAT、目的NAT、静态NAT，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和多对多等形式的NAT； |
| 162 | 支持NAT地址可用性探测，支持NAT公网地址池中IP有效性检测，避免因NAT地址无法使用导致业务中断。 |
| 163 | 网络特性 | | 支持通过ICMP、TCP、DNS、ARP和HTTP协议并且结合接口、链路质量等方式实现对链路可用性的多重健康检查 |
| 164 | 支持DNS代理功能，可基于入接口、源地址、目的地址、域名、动作、DNS代理失败动作等多维度设置DNS代理策略； |
| 165 | 安全策略 | | 支持基于接口/安全域、地址、用户、服务、应用和时间的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 |
| 166 | 支持策略命中分析，可基于命中数、首次命中时间、最近一次命中时间、最近未命中天数等维度进行优化统计； |
| 167 | 支持基于国家地理位置、URL等元素建立安全策略； |
| 168 | 支持冗余策略检测，支持策略时间表有效性检测； |
| 169 | 链路高可用 | | 支持主备冗余接口配置，同一时间只有一个接口可用，备用接口不工作 |
| 170 | 攻击防护 | | 抗DDOS攻击：支持抵御下所列所有攻击类型，包括：DNS Query Flood、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Ping of Death、Smurf、WinNuke |
| 171 | 支持设置攻击防护白名单； |
| 172 | 会话控制 | | 支持基于安全域、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特定协议类型、应用、角色或用户等进行会话数量限制，并且支持限制新建连接、并发连接； |
| 173 | sslvpn | | 支持32位和64位Windows 2000/2003/2008/XP/Vista/Windows 7/Windows 8/ Windows 8.1/ Windows 10/Windows 2012操作系统VPN接入。 |
| 174 | 链路负载功能 | | 支持基于多出口的DNS代理功能，可根据配置实现对不同外网线路的DNS服务器地址管理，当一条链路出现故障时，流量自动切换到其他链路的同时将DNS服务器进行切换，避免出现跨运营商解析而导致访问变慢或中断。 |
| 175 | 支持入站SmartDNS,能自动判断访问者的IP地址并解析出对应的IP地址,提升网站访问速度。 |
| 176 | 支持基于接口时延的动态切换能力：系统从多出接口向外部某一个或多个目的地址探测时延。当自身接口的时延超过配置的阈值时，新建会话的流量就不再从这个接口转发，而是走其它接口。当此接口的时延回落到正常值以下后，新建会话的流量再允许从这个接口转发。 |
| 177 | IPv6 | | 支持ipv6的安全策略、ripng、OSPFv3、IPv6 BGP、ipv6策略路由、ipv6 ISIS路由、ipv6 DHCP、IPv6 ALG； |
| 178 | 支持6to4隧道、4to6隧道、DNS64、NAT64、NAT46、NAT-PT等多种过渡技术； |
| 179 | 支持ipv6的NDP安全防护、应用识别、URL过滤、防病毒、IPS攻击防护 |
| 180 | 系统高可用性 | | 支持主-主和主-备模式，主备模式下支持基于设备优先级的主设备抢占功能。 |
| 181 | 支持基于心跳信号丢失、链路断开等多种方式的HA切换条件及逻辑 |
| **安全托管系统（政务外网侧）** | | | |
| 182 | **人工智能系统** | **AI智能赋能** | 平台具备AI赋能功能，支撑安全运营有序开展功能包括：安全政策查询、处罚案例查询等基本安全知识问答、推理能力、基础统计能力 |
| 183 | 平台支持告警研判、代码解析、对比分析、上下文关联、绘制表格图形等能力 |
| 184 | **分析中心** | **威胁攻击发现** | 平台具备威胁攻击发现展示功能，具备威胁攻击告警类型分布，包含APT攻击、数据窃取、WEB攻击、漏洞利用、数据假冒、后门利用、挖矿、勒索等16类，支持显示具体分类攻击类型 |
| 185 | **威胁分析研判** | 平台具备白盒化分析过程，分析过程动态实时同步，实现运营团队与客户双向联动，支持分析剧本自动匹配，分析研判时间记录、分析结果展示与推送 |
| 186 | 平台需支持安全场景分析包括不限于：Webshell、通用web攻击、漏洞利用、弱口令、隐勒索病毒、挖矿木马等场景进行分析研判 |
| 187 | **处置中心** | **安全响应处置** | 平台具备白盒化的处置过程，处置过程动态实时同步，锁定跟踪整个处置环节至闭环，支持告警处置预案自动匹配，处置结果、处置意见的推送 |
| 188 | 平台需能够对告警处置支持自动匹配SOAR预案进行联动处置 |
| 189 | **安全工单管理** | 平台须提供覆盖多人员角色的流转，支持在安全事件、安全告警、资产漏洞等功能模块下研判威胁及风险时即时发起工单。 |
| 190 | **安全知识库** | 平台具备知识库积累及自动化匹配功能：支持200+研判剧本、200+安全事件处置预案及丰富的报告编写知识库 |
| 191 | **安全运营概览** | **安全运营概览** | 平台具备快速概览整体安全工作，包含资产概览、安全概览、专属运营人员、服务保障指标、服务排名等，同时体现安全工单运营情况（已处置、处置中、未处置数量） |
| 192 | **专项工作平台** | **专项场景工作台** | 专项场景工作台需支持HVV事中保障能力支撑场景，具备统一工作界面可供HW防守工程师开展情报溯源查询、样本分析、工作总结、0day与情报通报等防守必备功能。 |
| 193 | 专项场景工作具备“样本分析”功能可由防守工程师主动上传恶意样本，系统通过机器人提交至后端沙箱，沙箱检测完成后面向提交C/S客户端软件界面返回检测报告，可点击“下载”按钮下载完整分析报告。 |
| 194 | 专项场景工作具备“情报溯源”功能可由防守工程师提交待查询IP，系统通过机器人提交至后端威胁情报平台，而后平台面向C/S客户端软件界面返回分析结果，可点击“下载”按钮下载完整情报报告。 |
| 195 | 专项场景工作台具备“情报通告”功能可由情报/漏洞支撑部门在后台添加信息后，进行全局通告，实现针对当下威胁的分秒级响应。 |
| 196 | 专项场景工作台需具备“工作总结”功能可由防守工程师基于每日工作进行主动工作日报填报与反馈。 |
| 197 | **工作协同系统** | **安全运营侧** | 平台具备便捷的运营人员流程化处理工单，支持自动化报告生成、报告在线编辑功能、资产录入、任务下发、报告修订版本记录、报告预览、下载、在线批注、报告上传、工具箱与安全事件、告警匹配等功能同时信息动态实时联动客户侧 |
| 198 | 平台具备优秀的用户体验，运营团队可实现单页面完成所属工单，同时针对告警自动匹配所需剧本知识及工具箱 |
| 199 | 平台具备便捷的运营人员流程化处理工单，清晰的职责划分包含不限于一线工程师、二线工程师、客户 |
| 200 | **工作协调侧** | 平台具备IM级别的用户体验，支持发送文本、表情、语音、图片外其中语音发送为90S,消息阅读状态已读及未读。 |
| 201 | 支持工作场景的隔离-团队频道，管理员可通过组织架构快速创建 |
| 202 | 平台具备运营人员可访问安全运营平台的windows和mac端客户端，且客户端需集成及时沟通、报告月度和安全运营能力。 |
| 203 | 平台具备应用访问集成功能，客户及运营人员可以为能够添加常用的应用或网站，并使其能够固定在顶部的选项卡上，便于其他成员的互相协作 |
| 204 | 平台具备多种文件传输功能包含不限于离线传输、在线传输、聊天文件归档、文件上传下载记录 |
| 205 | **客户侧** | 具备集成及时沟通、安全态势、人员管理、事件处置、服务介绍及应用访问集成。 |
| 206 | **安全大屏** | **安全态势大屏** | 平台具备综合的安全的态势展示，针对整体的资产的监测情况和风险情况的概览，包括资产的总览、监测到的不同类的资产应用的 top 排名、近7天风险感知情况，近7天热门攻击播报、近7天漏洞发现的情况、近7天威胁识别的情况、实时监测的攻击态势等展示指标。 |
| 207 | **安全运营大屏** | 平台具备托管运营服务中心的大屏，主要展示的整体服务的工作状态。能够对我们MSS服务持续工作多长时间、多少服务人员来提供的服务、输出了多少份报告，处置了多少工单，以及告警总览的展示，并能够对每一个工单处置进展及状态，进行整体的一个滚动的展示。 |
| 208 | **数据采集与处理** | 数据采集种类 | 支持业内通用标准数据获取方式，获取方式不少于15种，包括 Syslog、SFTP、文件、Kafka、HDFS、主机终端(win/linux)Agent、DB2、Mysql、Oracle、Sqlserver、Postgrel、SNMP、Netflow、WMI、ES、AWS等。 可接入各类硬件设备和应用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主机、防火墙、IPS/IDS、WAF、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应用系统、中间件、存储。设备、虚拟化设备、机房设备、云平台（AWS）等多种设备和系统的日志接入方式。 |
| 209 | 数据采集管理 | 支持采集规则可以进行灵活操作，对于需要留存的解析规则可以进行启动、停止来临时生效而不用删除，以便下次使用 |
| 210 | 数据过滤 | 支持设置数据源的置信度，有助于评估该类日志的可信程度，包括：高、中和低三个级别。 |
| 211 | 数据解析规则支持规则嵌套和逻辑组合方式，能够对一组事件进行多层规则解析处理，添加、删除、重命名、合并、拆分与裁剪现有字段，对范式化后字段再解析处理。支持多种数据解析，包含精准匹配、包含再解析、正则匹配后从数据头、尾进行二次解析等处理 。 |
| 212 | **数据分析** | **安全关联分析** | 支持内置500+XDR规则模型，并支持模型的启用与停止配置。 |
| 213 | 支持关联规则根据数据标准进行规则编写的自动化推荐，系统根据事件类型自动推荐其所属的对象。 |
| 214 | 自动聚合相关告警，支持以攻击图谱方式展示分析，图谱提供交互可通过点击查看对应实体分析，包含资产与威胁情况、行为与关系情况，并提供对应实体关联的处置预案、处置记录等。 |
| 215 | **网络资产识别** | **资产识别** | 支持网站子URL的爬取，并形成网站地图。支持标记来源，来源至少包括爬虫、被动流量、情报等。支持限制爬取的目录层数（不低于5级）、单个路径下文件数量（不少于50个文件）、爬取URL总数（不少于3000）、能够过滤特定类型的URL（如图片、样式表、字体等），支持对网站地图中爬取到的特殊URL进行自动化标记，至少包括API和管理后台标记。 |
| 216 | 支持不少于30种金融行业专有协议，至少包括：探测通达信、同花顺、易盛极星等。 |
| 217 | 支持不少于1000种应用及服务类协议探测识别，至少包括：HTTP、HTTPS、FTP、TFTP、LDAP、SMTP、UPnP、IMAP、POP3、MYQSL等。 |
| 218 | 支持国产化设备的指纹特征识别，支持3000+种国产化指纹，其中包括： 1）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的指纹≥10种； 2）东方通等中间件的指纹≥10种； 3）华为、海康威视等国产监控设备≥200种； 4）金蝶OA、致远OA等国产业务系统指纹≥500种； 5）天融信防火墙、启明IDS等国产安全设备指纹≥500种； |
| 219 | 支持设置用户可以管理的资产范围，能够限制用户只能管理资产范围内的资产和这些资产对应的威胁。 |
| 220 | **脆弱性检测** | **漏洞发现** | 支持对1day漏洞进行POC检测，系统提供POC数量≥5000，其中： 1）高危漏洞插件≥1000个，其中命令及代码执行漏洞≥400个，SQL注入漏洞≥500个。  2）插件应覆盖常见应用，其中办公系统漏洞插件不少400个，安全设备漏洞插件不少于300个。 |
| 221 | POC插件需至少支持国产信创应用漏洞检测，国产信创应用漏洞≥500个。 |
| 222 | 支持在1day漏洞爆发的24小时内进行漏洞情报实时推送（需联网），且能针对新披 露的高危1day漏洞自动匹配预估受影响资产数据，明确受影响范围。 |
| 223 | **数据泄露检测** | 支持基于关键词监测百度网盘、新浪微盘、微云网盘等至少6个不同网盘来源 的数据信息，信息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名称、来源、关键词、上传者、 上传时间、文件大小、链接地址、提取码、简介、标记。 |
| 224 | **终端兼容管理** | **终端端兼管理** | 服务端控制中心支持多种部署环境，至少支持X86架构的CentOS 7.6/RedHat7/麒麟V10SP1、UOS20或ARM架构的麒麟V10/UOS20操作系统。 |
| 225 | 客户端支持多类型操作系统同台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 XP\_SP3/Windows Vista ultimate/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以及macOS 10.12/10.13/10.14/10.15。支持对国产终端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麒麟V10/麒麟V10 SP1/统信UOS。支持CentOS 6.10/7.7/7.9，Ubuntu 16.04 LTS/18.04.4 LTS/20、龙蜥操作系统等 |
| 226 | 产品支持对第三方提供数据接口，支持获取的数据包括客户端安装数量、客户端版本统计、操作系统统计、病毒库版本统计、补丁库版本统计、违规外联统计、终端安全检查结果等；支持获取分组列表、终端列表信息；支持查询终端软件、硬件、资产登记信息。支持向终端下发程序升级、病毒库升级、漏洞库升级以及杀毒扫描命令。 |
| 227 | **基础管理** | **基础管理** | 支持对管理员账户登录或高危操作进行多因子认证，包括动态口令二次认证且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查看动态口令，支持多因子认证的高危操作包括账号添加修改、重置密码、重置二维码、文件分发等。 |
| 228 | 支持终端用户提交故障信息并可上传相关附件，管理员收到信息后可查阅并处理。支持终端用户提交意见反馈信息，管理员收到信息后可查阅并处理。 |
| 229 | 支持配置管理员账户登录白名单，即管理员只能在指定IP范围内的终端上才能登录管控中心。 |
| 230 | **安全检查** | **安全与合规检查** | 支持对Windows终端进行安全基线检查，管理员可根据业务需要，配置每个检查项的扣分标准、修复方式以及是否为否决项，支持设置周期检查、开机检查、定时检查等。安全检查项包括身份鉴别检查、访问控制检查、入侵威胁检查、系统状态检查以及系统运行检查。 |
| 231 | **服务能力** | **资产发现与管理** | 服务支持利用主动或被动探测技术，识别网络内数字资产，包括IP、系统、业务等，帮助招标方快速识别资产，尤其识别影子资产、外联资产，生成招标方资产台账，并由安全专家进行全面梳理和人工确认，包含资产拓扑结构、资产涉及的相关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版本、重要性等，并将信息录入到平台管理，帮助招标方理清资产与业务关系、使用人等信息。 |
| 232 | **资产脆弱性管理** | 服务支持使用POC探测手段主动扫描发现招标方网络内、外网数字资产的漏洞，评估漏洞影响和提供修复建议，并每月对漏洞的修复情况进行跟踪，统计漏洞的修复情况和关闭已修复漏洞，确保漏洞修复闭环，协助招标方降低被勒索软件、黑客攻击成功利用的风险。 |
| 233 | **网站威胁监测** | 服务支持对网站的漏洞威胁、网页黑链、网页篡改、网站可用性等进行实时监测，由安全专家对监测结果进行研判，并将造成影响的安全事件报告给招标方，以便及时消除风险和阻断威胁。 |
| 234 | **终端安全监测** | 服务支持由安全运营专家系统针对产生告警的监测进行持续监测分析，并支持对告警进行研判和分级，关闭误报并将攻击成功、对资产造成影响的告警升级为事件工单及时通知招标方安全对接人员。 |
| 235 | **防勒索专项服务** | 服务支持防勒索能力，支持在全网安全视野中开展勒索威胁发现和分析能力，实时向招标方通报发现和掌握与招标方资产相关勒索威胁攻击活动情况、勒索攻击受影响情况、勒索威胁技战术分析等情报信息，为勒索威胁的处置和防御提供有力支撑。 |
| 236 | **远程病毒木马查杀** | 提供不限次按照最终用户需求提供病毒木马查杀服务，并提供病毒木马扫描报告，病毒样本库需支持到百亿级别样本库，确保病毒的检测的全面性、准确性，支持病毒木马扫描报告的解读和技术咨询服务。 |
| 237 | **远程漏洞处置** | 服务支持终端漏洞修复服务，可按照操作系统版本（包含Windows XP、Windows7、Windows8以及Windows10）、Office版本（如Microsoft Office2010、Microsoft Office2013、Microsoft Office2016）、第三方软件（包括Adobe）以及漏洞级别（含高危漏洞）的不同，完成漏洞修复。 支持漏漏洞扫描服务，对扫描出的操作系统漏洞、Microsoft Office软件漏洞借助终端系统能能执行一键修复 针对微软停服系统提供系统核心防护能力，包括内存保护检查、导入导出表检查、系统调用者检查，提供栈置换防护、阻止远程映像、零地址防护、堆喷射防护、内核攻击防护、子系统隔离保护、镜像攻击防护、内核隔离防护等核心防护。支持高中低三个防护级别并提供推荐选项，服务配套的终端系统可根据防护级别的适用场景自主选择防护级别。 |
| 238 | **定期病毒木马扫描** | 提供周期性病毒木马查杀服务，并提供病毒木马扫描报告，病毒样本库需支持到百亿级别样本库，确保病毒的检测的全面性、准确性，支持病毒木马扫描报告的解读和技术咨询服务。 |
| 239 | **周期性运营复盘** | 提供定期的运营汇报解读服务，综合所发现的安全事件结合最终用户网络环境，评价最终用户侧整体网络安全态势，同时输出问题事件的分析说明，并给出针对性建议和方案，让客户更加了解网络安全现状和当前安全趋势。 |
| 240 | **安全意识培训** | 提供安全意识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应贴合企业主流的安全需求场景，如员工办公电脑防病毒、防钓鱼、防勒索场景的安全场景，提供防范意识思路指导。 |
| 241 | **防勒索险服务** | 提供防勒索保险，针对勒索加密事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下，支持保险赔付，支持赎金。 |

## 3、数字基层治理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建设

|  |  |  |  |
| --- | --- | --- | --- |
| **采集车系统**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
| 1 | 全景取证系统 | 包含不少于以下配件：1台全景取证主机（内置北斗、1T硬盘、4G全网通模块）、1台全景云台、1个7寸触摸高清屏、1个手控器、1个三防PAD | |
| 2 | 具有全景云台摄像机不少于3路 (含2路前后180°拼接后的图像和1路云台摄像机)，和不少于4路IPC相机接入； | |
| 3 | 标配≥1T硬盘能，设备可支持接入2块2.5英寸HDD/SSD硬盘，接入方式为可插拔式 | |
| 4 | 内置4G无线通讯模块，可选配5G无线通讯模块，标配2.4GWIFI模块 | |
| 5 | 支持VGA和AV OUT非同源输出显示；支持VGA和HDMI同源输出显示，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HDMI分辨率支持1280\*800、1920\*1080、1024\*768。 | |
| 6 | ▲支持图片字符叠加功能，可叠加信息包括检测点信息、设备编号、方向描述、抓拍时间、车牌号、违法代码、违法行为、防伪码、抓拍编号、经纬度信息等；支持字符叠加在图片上方、图片下方、图片上三种叠加位置，字符大小可设置为16×16/32×32/48×48/64×64/128×128；字体颜色可设；字符叠加图片上方或下方时背景颜色可设；字符叠加在图片上时，叠加位置可设。（需提供由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7 | 可将GPS坐标与路名关联，并根据GPS信息自动叠加路名。 | |
| 8 | ▲同步能力应满足使用需求；回放时，与原始现场的声音相比，相对于视频图像不应存在明显的滞后和超前。视音频信号的同步方式可有多种选择，视音频信号的失步时间应≤1s。（需提供由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9 | 支持多个系统间的多媒体对讲，点对点对讲，点对点双向视频对讲，多人视频对讲。 | |
| 10 | 支持触摸屏功能，可通过触摸屏对云台进行控制，并支持多点触控,可通过手势进行开启菜单、进入回放、切换通道等操作 | |
| 11 | 云台与主机采用专用航空插口对接，确保信号连接稳定； | |
| 12 | 宽幅电源输入（DC +8 ~ +36V），满足汽车电气特性要求； | |
| 13 | 支持不少于以下16种城管事件抓拍：包括店外经营、占道经营、游摊小贩、乱堆物料、违规撑伞、违规户外广告、沿街晾挂、暴露垃圾、打包垃圾、垃圾箱满溢、非机动车违停、绿地脏乱、违规牌匾标识、违规标语宣传品、门前三包（店外经营）、机动车乱停放（手动抓拍） | |
| 14 | 移动5G人脸布控球套装 | ▲具有1个全景摄像头和1个特写摄像头，支持两个摄像头同时预览。设备支持≥0.0001Lux @ (F1.6，AGC ON，彩色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 0.00005Lux @ (F1.6，AGC ON，黑白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需提供在招标日期之前由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15 | 机身自带≥2.4英寸LCD触摸屏，支持视频预览、功能设置、系统参数设置，支持控制云台进行转动、变焦命令，支持智能功能选择。（需提供由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16 | 具有三个SIM卡卡槽，支持移动、联通、电信5G SIM卡，兼容移动、联通、电信4G SIM卡 | |
| 17 | 内置双拾音器，在目标声源平均声级（距声源1m处）为65dB(A)、背景噪声不大于40dB(A)的环境中，拾音器距声源10米处监听到的声音应清晰。 | |
| 18 | ▲ 预览界面显示红、绿、黑三种状态；支持循环播报及关联语音报警输出，支持不少于5个循环文件播报，支持不少于5个语音报警输出功能，支持自定义语音播报；（需提供由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19 | 特写摄像头抓拍图片分辨率为2560\*1440，全景摄像头抓拍图片分辨率为1920\*1080 | |
| 20 | 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1920×1080帧率为30 fps、码率为4Mbps，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延时≤140ms。 | |
| 21 | 显示屏可显示设备显示状态：存储时间、蓝牙连接状态、WIFI连接状态、3G/4G连接状态、平台连接状态、录像状态、定位状态、电量显示，屏幕可开启和关闭 | |
| 22 | 支持定时任务，当设备待机时间达到设定值时，可自动运行调预置位、巡航扫描、花样扫描等功能 | |
| 23 | 支持2.4G/5G，可通过WiFi接入无线网络，也可将自身设置为WiFi热点，支持通过手机或PAD直连访问操作 | |
| 24 | 支持36倍光学变倍，支持12倍数字变倍。 | |
| 25 | 使用内置锂电池供电时，设备正常运行不低于10小时 | |
| 26 |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抓拍图片数量可设 | |
| 27 | 人脸检测功能，支持内置存储卡（128 GB）存储20万张人脸图片；支持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30张人脸照片，并支持面部跟踪 | |
| 28 | 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进行测试，白天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车牌白天识别准确率≥99%（含新能源车牌） | |
| 29 | 特写摄像头水平旋转范围：360度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 -20度 ~ 90度 | |
| 30 | 水平手控速度: ≥100°/s；垂直手控速度: ≥100°/s。 | |
| 31 | 主码流视频分辨率与帧率：50Hz: 2560×1440，25帧/秒；1920×1080，25帧/秒；1280×720，25帧/秒；704×576，25帧/秒；352×288 25帧/秒。 | |
| 32 | 内置双喇叭，在喇叭平均声级（距喇叭1m处）为60dB(A)、背景噪声不大于35dB(A)的环境中，距喇叭30米处应能清晰听到喇叭播放的语音。 | |
| 33 | 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可对黑名单车辆进场报警，并以语音的方式将布控车辆车牌号码报出。黑名单录入车辆数量不少于12万 | |
| 34 | 支持通过WEB界面将单张/多张图片批量导入至设备，支持通过手机客户端将单张图片导入至设备，支持30万个人脸名单库，支持10个特殊人员名单库 | |
| 35 | 具备GPS/北斗/混合定位功能，并能在监控画面叠加设备所在的经纬度信息，在定位模块启动后8秒内可显示定位信息，水平定位误差小于12米 | |
| **网络硬件设备** | | | | |
| 36 | 路由器 | | 体系架构：支持多核CPU处理器和无阻塞交换架构，业务插槽≥2个； | |
| 37 | 转发性能：9Mpps-40Mpps；整机交换容量：20Gbps-80Gbps； | |
| 38 | 设备配置：WAN口：千兆 Combo≥2个，万兆光口（兼容GE光）≥1个；LAN口：千兆电口≥8个，千兆 Combo≥1个（可切换为WAN口），交流电源≥1个； | |
| 39 | 关键芯片CPU芯片采用国产自研芯片，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 |
| 40 | 可靠性:为便于运维管理和安全，业务板卡须支持热插拔，无需配置命令等辅助操作； | |
| 41 | 基础功能：支持DHCP server/client/relay，PPPoE server/client，NAT，子接口管理等； | |
| 42 | 局域网协议：支持IEEE 802.1P，IEEE 802.1Q，IEEE 802.3 ，VLAN管VLAN聚合，MAC管理，STP/RSTP/ MSTP，SEP等； | |
| 43 | 无线局域网（AC）:支持AP设备管理(AC发现/AP接入/AP管理)，CAPWAP协议, WLAN 用户管理，WLAN射频管理（802.11a/b/g/n/ac），WLAN QoS（WMM），WLAN 安全（WEP/WPA/WPA2/密钥管理）; | |
| 44 | IPv4单播路由：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动态路由协议：RIP、OSPF、BGP、IS-IS； | |
| 45 | IPv6单播路由：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 RIPng，OSPFv3，IS-ISv6，BGP4+； | |
| 46 | 千兆交换机 | | 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 ，包转发率≥120Mpps； | |
| 47 | 整机固化 10/100/1000Base-T ≥24个，千兆 SFP≥4个； | |
| 48 | 为 了提高设备散热的可靠性，支持风扇散热，设备支持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提供设备截图 | |
| 49 | CPU和LSW要求国产化，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 |
| 50 | 支持MAC地址≥32K，ARP表项≥2K，IPv4 FIB表项≥4K，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 |
| 51 | 支持RIP、RIPng、OSPF、OSPFv3路由协议，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 |
| 52 | 支持CPCAR控制，攻击溯源，DAI，IPSG，可信启动数字签名功能，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 |
| 53 | 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支持802.3az能让效以太网EEE,节能环保; | |
| 54 | **★**配置要求：提供三年维保服务。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
| 2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
| 3 |  | 交货条件 | 项目经过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详见 商务要求第11项验收要求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项目完工后，经采购人综合项目进度、质量和其他要求审核后，支付不低于中标金额10%，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项目最终验收合格2年内,支付不超过中标金额的90%。（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 |
| 7 |  | 其他 | 1、 项目完工后，经采购人综合项目进度、质量和其他要求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不低于中标金额10%。 2、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2年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不超过中标金额的90%。（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 注：本项与第6项合同支付方式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8、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自本项目成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不超过3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个月内完成硬件采购部署，应用系统开发及调试工作，之后开始进行项目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可进行正式验收，特殊情况以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计划为准。

8.1自项目签订之日起开始，该阶段中供应商须完成项目计划书、项目总体设计方案的编制，并报采购人审核确认。

8.2“交付阶段”供应商须完成软件系统的开发与实施，以及系统集成服务，并完成自检自测，以及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的复查复检，通过初步验收。该阶段供应商须编制各分项系统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及实施报告，自检自测的方案、报告和记录，以及试运行工作方案、培训方案和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8.3“验收阶段”供应商须完成试运行、培训，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该阶段供应商须编制试运行报告、培训记录和培训报告、试运行期运维服务记录和报告，以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8.4“售后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供应商工作按“售后服务要求”履行。该阶段供应商须编制各项服务的申请及履行记录，以及阶段性的服务报告。

**9、供货要求**

9.1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须为未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来源渠道合法，质量满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及配件标识通俗易懂，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等内容。

9.2本项目所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要求认证产品（如3C认证）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

9.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准时提供产品，并负责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

9.4货物的装卸、运输和堆放均应做到安全、规范，如有破损须及时修复或调换。

9.5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得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体授权，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对于任何第三方提出的指控，中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等，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9.6 中标供应商必须准时提供货物，并负责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并对所提供的产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选择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运抵采购人指 定地点，途中安全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安装调试与部署**

10.1本项目安装调测及开通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

10.2供应商负责对施工地点进行现场勘察，提供工程施工和相关安装资料，并负责指导采购人人员掌握和使用这些技术资料。

10.3安装调测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10.4中标供应商调试前应提出完整的调试计划并经采购人确认，包括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方法和进度，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供应商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

10.5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的安装技术资料、规范。

10.6安装调试与部署的内容包括：

系统支撑软件的安装调试、参数设置、环境配置、系统联机运行与相互配合等。

应用软件的安装调试、参数设置、环境配置、系统联机运行与相互配合等。

与相关业务支撑系统的联机运行与相互配合等。

10.7中标供应商在应用软件部署完毕或进行重大维护后，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完整诊断表，提供使整套应用软件能够顺利安装及投入运行的所有服务。

10.8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系统安装调试与部署时所需的工程资料，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技术资料、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等。

10.9在系统调测期间，采购人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10.10中标供应商应将安装调试资料提前15天单独发往安装现场。

10.1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实用齐全的全套随机技术资料，包括：测试手册、说明书、软件资料，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系统开通后，如发生软件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11、验收要求**

11.1. 验收说明

（1）验收标准：项目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设备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产品应能通过相关检验部门的检验。本项目约定的交货时间及交货条件为项目初验合格。

（2）现场验收：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聘请专业人士）、中标供应商开箱共同进行初验。中标供应商到达交货地点的费用自理。如中标供应商届时不能参加，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的验收报告为准。验收时，如发现短缺或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补发或免费更换。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其安装、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系统测试将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测试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采购人员将参加测试，中标供应商要提供测试方案并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测试进展（包括遇到的实际问题），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安装技术资料和相关的规范、以及测试方法、测试目标和系统测试的必需仪器，并经采购人确认。在系统测试后，中标供应商认为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达到要求时，中标供应商要向采购人提供汇总的测试记录。

（3）系统测试：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规范一致，测试范围应以本技术规范为基础，测试指标应以技术规范及认可的答复为标准。基于以上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测试条件、方法和过程的草案，最终测试文件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及技术监督方共间拟定。测试内容应至少包括：业务功能测试、系统功能测试、互联互通性测试、兼容性测试、安全性测试和其他测试等。在系统测试以前，设备要交给采购人系统测试是在中标供应商和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由采购人的维护人员进行，如果系统测试没有满足测试文件的要求，要重新进行系统测试。

（4）验收与试运行：所有系统设备连接和配置资料工作全部完成后，系统进入试运行90天内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系统终验报告。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问题，测试运行期顺延。经最终验收的所有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后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其质量等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经过第三方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其结果由双方确认，无异议则双方签订《终验合格报告》。《终验合格报告》一式叁份，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各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理单位各一份（原件）。

（5）验收费用：项目最终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2. 初步验收

（1） 本项目各项软硬件系统均已安装部署到位，经调试运行其功能、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应答与承诺，以及合同规定，具备交付用户使用的条件和要求，经中标供应商自检自测合格，并经采购人、用户或委托的第三方复查复检合格。

（2）本项目软硬件交付记录清单完整、准确。

（3）项目相关计划、方案、设计、实施、测试有关文档资料齐全完备，真实准确。

11.3.竣工验收

（1）在初步验收基础上，完成试运行工作。

（2）试运行期间出现的整改事项均已完成，并经采购人、用户或委托的第三方确认。

（3）相关用户部门出具使用意见或用户报告，其内容表明项目交付的系统具备正式上线使用的基础和条件。

（4）本项目相关的计划、方案、设计、实施、试运行、培训、验收等资料齐全完备，真实准确。

（5）依据软件测评方案及国家有关软件质量检测标准，由采购人、用户委托的第三方完成对服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的验收测评服务工作，并提供测试单位出具的第三方系统测试报告。

（6）本项目符合三明市、建宁县有关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等文件规定的验收要求。

11.4. 服务期验收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每届满一年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工作进行服务绩效评价， 项目终验合格后开始进入免费售后服务期，采购人对本项目软件，硬件等故障排查修复，安全防御情况等跟本项目相关的硬软件使用情况、售后服务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整体的考核，细化的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制定。

**12、技术文件及交付物**

12.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有关的文件。

12.2定制软件交付物至少应包括：

在需求分析和设计阶段：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软件定制需求部分整体设计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等内容。

在项目开发阶段：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软件定制需求部分的项目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计划》。

在系统实施和上线阶段：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软件定制需求部分测试文档和相关上线报告，包括《测试计划》、《测试记录》、《测试报告》、《试运行/上线报告》。

在系统交付阶段：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文档和维护手册等，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用户手册》、《操作手册》、《售后服务规范》、《系统安装维护手册》、《故障应急处置预案》。

12.3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软件的修改而导致文件的任何修改，中标供应商均应提供修改更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

12.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各类文档，名词术语应一致，并给出名词术语解释。

**13、培训要求**

13.1项目建设过程需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对采购人开展有针对性的操作培训，包括采购人集中培训、关键岗位和角色的跟班培训等，以保证技术和管理人员及时、准确地了解和熟练地掌握操作。

13.2为了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良好运行，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项目提供有关产品（软件）功能、安装、操作、维护等方面的现场培训（培训资料每人一套），使其具备熟练地使用设备、判断处理设备故障、熟练维护设备的能力，能指导单位其他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工作。承担培训的负责人需具备合格的资历和执教能力，培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提供的免费售后服务期不少于叁年（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量保证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免费售后服务期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算起。

14.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14.2售后服务期要求：

1）硬件类。硬件按批次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3年免费质保期（如产品的制造商出厂质保期超过36个月的，以制造商出厂质保期为准），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响应时间≤30分钟，并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以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后，如有设备增补，优先采用投标品牌型号，增补设备单价以供应商中标价格为准。如投标品牌型号停产或最新版软件与原有硬件无法兼容，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其它同档次品牌的适用配置设备，增补设备单价须不高于市场价。质保期满后不超过合同有效期，硬件故障，则按照市场价提供维修和维保。

2）软件类。软件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售后服务期，由供应商继续提供为期3年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的维护、功能完善、性能提升、故障处置等。合同有效期后如需继续提供软件运维服务，中标供应商另行收取费用，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服务相关规定进行磋商。

3）无人机需包含2人专业培训，提供无人机应用基础考证服务，培训、考试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14.3售后服务期提供软件服务内容包含数据库和软件的故障排除、软件系统最新版本的升级服务等。售后服务期提供的硬件服务内容包含日常的硬件故障排除、损坏的硬件零配件及其更换的协助服务等。

14.4投标人应在方案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的提出故障的级别和响应时间。

14.5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建立本地化服务团队，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0.5小时；出现严重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时，要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出现一般故障系统仍能运行时，要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故障的时间不应超过1天，期间如不能修复，必须在1天内提供应急措施，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内必须对本项售后服务要求做出承诺。

**15、项目组人员及驻场服务**

15.1供应商应指定专职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并组成稳定的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管理、商务、技术、开发、实施、培训、维护等人员，项目团队人员数量须满足按相应计划完成相应工作的要求。

15.2供应商项目团队须纳入采购人的项目管理体系，服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项目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采购人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人员组成特定的工作组。

15.3组织管理

投标供应商必须明确陈述系统开发的组织与管理结构，包括下述内容：系统的开发体制；系统开发组织结构图；系统开发管理方法；系统开发管理所采用的工具；系统开发人员名单；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详细情况说明（含技术专长、组织／开发项目的经历和业绩）。

15.4驻场服务要求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三年7\*24小时免费运维技术支持服务，同时提供≥3人团队的三年5x8小时现场服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应按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软件驻场人员提供产品运维巡检、使用辅助、故障排查、数据源接入、安全事件监控、简单分析，事件统计与上报等服务，安全驻场人员主要提供平台运维、关联分析规则优化、安全场景规则优化、数据源解析优化、日常安全事件分析、流行威胁事件预警等服务。

15.5调整原则

项目执行期间不得随意调整任何人员，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动某些人员，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

**16、知识产权**

16.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定制化软件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和实施方共同拥有。

16.3、中标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16.4、本项目产生和承载的数据资源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可将数据资源用于本项目之外，包括数据复制、加工、共享、应用和提供给第三方。

**17、报价要求**

17.1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按照采购标的进行逐项分项报价，所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运行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设备、软件的开发、软件维护、运输、安装（含所需辅材）、通讯费用、验收、技术服务、相关文件的提交、质保期免费维护、税费、市场变化以及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

**17.2投标报价形式：合同总价包干。**本项目清单为项目运行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17.3供应商漏报致使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自行负责。供应商漏报的、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7.4中标供应商应保障本次系统建设与原有涉及的平台稳定集成、平稳链接、数据、系统迁移、交换，完成应用集成、安装测试和验收工作。在集成过程中负责解决全部技术问题。

17.5中标供应商应自行负责搭建、配置、设置运行、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软件、硬件环境。软件环境包括所需所有系统软件、平台环境软件、中间件软件、插件控件，供应商报价已包含，采购人不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17.6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7.7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各个阶段都会有各种成果和文档资料。成果和文档资料对所开发系统的维护和持续发展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因此，要求将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用户，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

**18、违约责任**

18.1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并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需按合同价格的10%偿付给采购人违约金。

18.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进一步提出索赔：

18.2.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赔偿；

18.2.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是原装正品或来源渠道不合法、不合规，不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后维修机构售后服务的；

18.2.3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初验工作为项目完工。延期7天以内（含7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逾期违约金；延期8-15天（含15天），按合同总金额的8%支付逾期违约金；延期16-30天（含30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逾期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除按合同总金额的15%支付逾期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损失。采购人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未造成重大损失及影响的，采购人也可根据违约金额延长项目维保期限或补充采购相应等值货物。

18.2.4系统实施和免费维护期间，如中标供应商达不到上述技术服务要求，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告知或监理通知单后仍未及时解决的，每延误1天将扣罚合同金额的0.03%，累计超期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执行合同，采购人有权扣减尾款。

18.2.5中标供应商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18.2.6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18.2.7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

18.3中标供应商履行售后 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扣减尾款。

18.4中标供应商承诺所投的建设平台和现有系统以及将来要建设系统免费无缝对接，未能满足无缝对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供专项承诺函。

18.5项目施工团队应与派驻人员相一致，人员变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扣减尾款。

18.6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8.7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还应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8.8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数据如发生安全问题，确认为中标供应商失误造成的，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18.9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8.10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19、其他要求**

19.1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的工作督导，切实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9.2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争议，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9.3应商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交付的物品（包括硬件、软件、软硬件配件和备件、介质、文档等有形物品）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拥有。

19.4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中标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9.5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请自行与采购人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可能遇到的困难，充分考虑施工时间的安排合理性，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顺利完成，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承担责任，采购人有权不予项目验收与付款；项目未按期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